

教育部針對有教師於社群網站評論有關 「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補助方案審查費時」等意見之回應說明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陳東營提供)

有關 104 年 11 月 10 日有教師於個人臉書指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補助方案之審查期程過長，撥款時間較慢，各校為於年底前執行計畫完竣，急於 11 至 12 月間辦理各種研習，致各校既要搶講師，也要搶聽眾，很難顧及研習內容及是否需要等情，教育部說明如下：

一、學校辦理各項均優質化方案之研習，均經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其研習內容及品質，均聚焦於精進教師教學與促進學生學習，已能有效提升整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

二、為使各校能有充裕時間執行均優質化方案，教育部 104 年度已提前辦理計畫審查作業，並於 104 年 8 月間至 9 月初即核定或通知各校審查通過之補助經費額度。惟因往年部分學校未確依審查意見及會計規定修正計畫及編列經費，教育部於核定計畫時，即要求各校應儘速修正計畫，計畫一經確認修正完成，教育部立即撥款；亦即，如學校未能積極配合修正計畫，勢將延誤撥款時程。

三、配合會計年度之預算編列，教育部核定學校每學年度之均優質化方案補助經費，區分「當年度 8 至 12 月」及「次年度 1 至 7 月」2 次撥付。其中上半年之執行期間較短、下半年之執行期間較長，因此，學校提報計畫時，得審酌將教師研習等活動分散於全年度實施，無需集中於當年度 11 至 12 月間辦理，教師亦得視其需要及課務安排情形選擇性參加。

綜合上述，均優質化方案之推動，實有賴各校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此外，教育部已建置均優質化整合平臺，將持續檢討計畫審查、經費撥付作業程序，提升執行效能，以有效促進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發展。